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67号

申请人：何某，男，1986年12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情况说明文件曾在(2018)粤0114民初88XX号、(2020)粤0114民初34XX号公开审理现场由被申请人作为证据提交法庭，可见被申请人公开过此情况说明，故引发了(2019)粤0114民初31XX号诉讼案。申请人未收到过纸质版原件关于何某的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答复书，因此在人民群众有需要时应该以人民为

中心，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2. 被申请人联合某中学，绕开教师工会和党支部强硬生成的不实证明，问题是很大的，不合规的生成过程和结果应该曝光，更不应当免于公开，而是应该让少数有权有势之人私用公章的行为得到应有的处分。

3. 被申请人不能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降低了公众的监督能力，缺乏一个行政单位应有的担当与责任。依申请公开也未公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对这份证明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纰漏百出、谎话连篇、说三道四等问题，希望花都区人民政府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4. 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签收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纸质原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裁决被申请人不作为行政行为，责令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出具的《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答复人对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0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出具的《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答复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及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于2020年1月19日向何某作出了不予公开答复，并在答复中告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4民初88XX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可知，因案件应诉需要，花都区教育局已将该份证明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您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该份证明。”，适用法律正确。

二、答复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0年1月2日向答复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人于2020年1月19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三、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项，已经超过其可以行使行

政复议权利的法定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的规定，申请人应在知道答复人作出的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六十天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在 2020 年 1 月 2 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人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前（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截止日）已经作出答复。如果申请人认为答复人没有在法定期限作出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现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显然已经超过可以申请复议权利的法定时限。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应予以决定维持。且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行政复议，不应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0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出具的《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以下简称“《证明》”）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于

2020年1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的情况说明属于请示报告方面的过程性信息，依法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4民初88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何某曾以被申请人作为被告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民事诉讼，被申请人为履行举证责任，要求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出具《证明》，作为诉讼中的证据使用；根据(2019)粤0114民初2XX号和(2019)粤01民终216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何某曾就该《证明》提起人格权纠纷民事诉讼，审理法院认定《证明》系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出具的内部文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4民初88XX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14民初2XX号和(2019)粤01民终216XX号民事判决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规定，结合相关法院判决结果，应可认定为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